
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少工委

文件

渝科协文〔2015〕217号

关于开展重庆市第十三届少年儿童“争当小实验家” 科学体验活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科协、教委（教育局）、团委、少工委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和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和《重庆市中小学科技能力提升行动计划》，积极引导全市少年儿童广泛开展科学体验活动，不断提高我市广大青少年科学素养，使他们掌握科学体验方法，了解科学体验过程，提高对事物的观察和分析能力，激发全市少年儿童学科学、用科学、爱科

学的浓厚兴趣，经研究，市科协、市教委、团市委和市少工委决定 2016 年 11 月举办重庆市第十三届少年儿童“争当小实验家”科学体验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重庆市少年儿童“争当小实验家”科学体验活动旨在帮助少年儿童体验科学实践过程，掌握科学研究方法，培养科学创新精神，提升科学文化素养，并探索实施青少年科技教育的有效模式和方法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科学实验、小院士评选（小课题研究）

1、开展培训。根据活动的专业性、规范性要求，有组织地开展辅导教师培训、少年儿童科技培训，帮助少年儿童认识科学实验设备、了解科学研究的规律、掌握科学研究方法。

2、动手实验。在培训的基础上，引导广大少年儿童独立学习和完成实验项目，或以少年儿童为主体，在伙伴或老师的配合下，共同开展研究性学习体验。

3、比赛内容

（1）比赛科目：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天文四个学科

（2）比赛分组：小学 1-3 年级，小学 4-6 年级和初中组

（3）比赛分类：笔试和实验操作

4、评比表彰。举办学校初赛、区县复赛、市级决赛、全国（科学实验嘉年华）总决赛。对参加市级比赛获得优异成绩的少年儿童授予

市级“小实验家”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称号，并由市教委、市科协、团市委、市少工委统一发给获奖证书。凡获“小实验家”一、二等奖获得者，可纳入“预备小院士”培养计划；在全国交流活动中成绩突出的选手，有关部门将分别授予中国少年科学院科学实验嘉年华金、银、铜奖，同时获得参加中国少年科学院“小院士”评选资格。对获得全国表彰的学生，辅导员教师可被授予“优秀科技辅导员”称号，区县学校可被授予“优秀组织单位”，对所在学校可被授予“中国少年科学院科技教育示范基地”等荣誉称号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中、小学在校学生。按年级分为：低年级组 1—3 年级；高年级组 4—6 年级；初中组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一、2016 年 2—11 月，各区、县开展全国少年儿童“争当小实验家”科学体验活动，重庆市组委会组织专家到各区、县帮助和指导开展活动。

二、2016 年 7 月上旬，举办第十三届少年儿童“争当小实验家”科学体验活动“夏令营”。

三、2016 年 9 月上旬，组织第十三届少年儿童“争当小实验家”科学体验活动教师培训会(具体地点另行通知)。

四、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各区县完成第十三届全国少年儿童“争当小实验家”科学体验活动各区、县级比赛，并选拔出参加市级比赛的

优秀学生。

五、2016年11月12日，在重庆市巴蜀中学举行重庆市第十三届全国少年儿童“争当小实验家”科学体验活动大赛。

六、2016年12月上旬，凡获市一、二等奖的学生组队参加全国第十二届“青少年走进科学世界”--“争当小实验家”科技活动总决赛；2016年12月下旬在北京举办“小院士”答辩；2016年12月底“争当实验家”活动重庆组委会总结表彰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1.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。各地要把此项活动作为面向全体学生，推动少年儿童科技普及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，确定相应部门负责活动。同时，积极争取各单位对此项活动的重视和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做好工作。

2.周密部署，建立机制。各地要精心组织，通过社区和各中小学校，动员少年儿童广泛参加，使活动真正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。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探索、建立有效的工作和监督保障机制，使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从而有效促进活动长期深入开展。

3.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地要加强全市“争当小实验家”活动宣传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是社会各界认可活动，让广大少年儿童和家长了解活动、参与活动，使活动形成规模，形成声势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63616019 63622120 63848482（传真）

联系人： 丁 炼 白举红 曹珊珊

邮箱地址： baijuhong1970@163.co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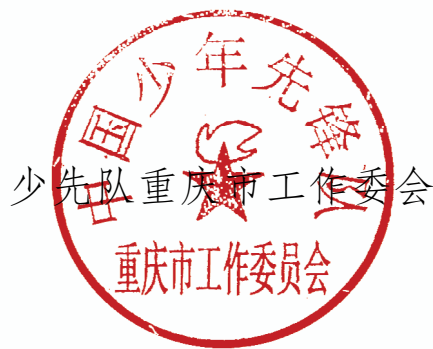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

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

共青团重庆市委
重庆市委员会



少先队重庆市工作委员会
重庆市工作委员会

2015年12月28日

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15年12月28日印发

(共印360份)